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宜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宜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富元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宜家、關係人富元醫藥生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32,98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6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買賣契約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8		5,056	10000分之50	
2	高雄	苓雅	苓東		129		9,562	10000分之5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814	苓東段129地號 永定街58號	鋼筋混凝土造 24層樓房	一層：251.5 9 二層：119.0 3 合計：370.6 2	陽台：28.1 7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苓東段2122建號，面積55,267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7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048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049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04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)				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